

## 《智度論》文之修訂聲明

### 一、引經的問題：「無我、無我所」在此顯然多餘

如經說：「眼空，無我、無我所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色乃至法，亦復如是。」(P569)

這是佛在《大般若經》〈摩訶衍品〉<sup>1</sup>講「十八空」裏的一段話。經的原文與《智度論》這段文不僅不一樣，還有很大距離。

本來的經文是：「云何內空？佛言：善現！內謂內法，即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此中眼由眼空，何以故？非常非壞，本性爾故。耳鼻舌身意由耳鼻舌身意空，何以故？非常非壞，本性爾故。」

「無我、無我所」在這地方應該是多餘的。這個地方解釋內空以眼為例說：眼是無自性的，無自性就是自性空，也就是本性空。眼由它自己的自性空，所以眼由眼性空。接著說：「何以故？性自爾」什麼道理？它本性就是這樣。所以，「無我、無我所」應該是多餘的。

「眼由眼性空」是玄奘大師的翻譯；鳩摩羅什的譯本是「眼，眼空；耳，耳空」，眼由眼空，不拐彎抹角，直接當體就是空，這樣翻譯應該是直接的，但比較難懂一點。玄奘大師譯為「眼由眼性空」就很好懂。

至於下面說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乃至於法等，亦復如是。」如果是引晉譯《般若》的話，這也無所謂，因為那就包括內空、

---

<sup>1</sup>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(卷 51) 初分辨大乘品第十五之一 T05, p0290c。

外空在一起。內空指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內法空；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是外法，外法也由自性空而空，所以說「色乃至法等」。因此，如果只是引晉譯本，不分內空、外空，這樣說不是不可以。古人引經不一定照著原文，他只引經意，不引它的全文。

## 二、設問的內容丟失了重心

問曰：此經說我、我所空是 眾生（補特伽羅）空，不說法空，云何證性空？（P569）

這一問多少有點問題，它把重心丟了。問說：「經說我、我所空是眾生空，不說法空，云何證性空？」換句話說，這只是說我、我所空，也就是只說補特伽羅空，不是說法空，既然不是說法空，那如何證法空呢？這樣的提問如何是中觀正見？中觀宗向來主張補特伽羅無我與法無我所無的我無有差別，可知《智論》這個設問不應該是聖龍樹的思想，確實是有問題的。

## 三、答文的修訂

答曰：此中但說性空，不說眾生空及法空。性空有二種：一者、於十二入中無我、無我所；二者、十二入相自空，無我、無我所，是聲聞論中說。是摩訶衍中說，十二入我、我所無故空，十二入性無故空。

本段原文修訂如下：

答曰：此中但說性空。性空有二種：一者、於十二入中無我、無我所，是聲聞論中說，二者、十二入相自空，是摩訶衍中說。

訂正答文一：「不說眾生空及法空」要刪除

「此中但說性空，不說眾生空及法空。」這句是說不通的。怎麼說不通呢？因為眾生空與法空都是性空，都是由自性空而空，所以這句放在這個地方是說不通的。如果說得通也是多餘的。所以，下面直接接著「性空有二種」就好了。

訂正引文二：

「性空有二種：一者、於十二入中無我、無我所；二者、十二入相自空，無我、無我所，是聲聞論中說。摩訶衍法說，十二入我、我所無故空，十二入性無故空。」這段文也一樣說不通。應該是：「性空有二種：一者、於十二入中無我、無我所，是聲聞論中說。」把「聲聞論中說」往前移到「二者」之前。這主要是指補特伽羅空。在《阿毘達磨》裏是少說法空，但是處處說無我、無我所。所以，「十二入中無我、無我所，是聲聞論中說。」這樣的句子才對。

「二者、十二入相自空」所謂十二入相自空，就是自相空，也就是自性空。自相空就是法空，當然也包含眾生空。自相空是大乘裏面說的，所以改為「二者、十二入相自空，是摩訶衍中說。」才合理。相自空的下面的「無我、無我所」根本不能要，如果保留，就不知道該怎麼解說了。

訂正答文三：「十二入我、我所無故空，十二入性無故空」刪掉下面「十二入我、我所無故空，十二入性無故空」。此說「我、我所無」與前述「無我、無我所」不曉得它們有什麼差別？「十二入性無」與「自相空」是一樣的。所以這句「十二入我、我所無故空，十二入性無故空」整句都要刪掉。